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02-27208889轉8367

電子信箱：bml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6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新建建造執照電子化線上申請全面啟動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市新建建造執照申請案，訂於108年7月1日全面實施電子化線上申請，惟初期為輔導本市新建建造執照案順利完成線上申請，於108年12月31日前因故無法以無紙化案件辦理者，仍得採紙本掛號及審查，惟應於第一次通知補正後送請本局驗收前，將復審通過書圖文件完成上傳。
- 二、為推動無紙化政策，經本市「建築執照書圖文件電子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建築執照上傳成功日起3日內，向本市建築執照協審單位完成掛號者，其上傳成功日視為掛號日。
- 三、新建建造執照電子化線上申請案件向本市建築執照協審單位申請掛號時，應依建造執照新申請案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於掛號審查前完成上傳第1至13項文件，並檢附說明四所列紙本文件，經協審單位確認無誤且與線上文件一致時始



為完成掛號。另前開13項文件以外之書圖資料仍應於本市建造執照協審單位受理掛件後，於第2階段協審前上傳完成。

四、應檢附11項紙本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包含申請書、注意事項附表）。
- (二)起造人名冊（2人以上）。
- (三)地號表。
- (四)起造人委託書。
- (五)建築師簽證表。
- (六)土地登記謄本（第1類地號全部、3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權權狀影本。
- (七)地籍圖謄本（3個月內有效）。
- (八)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九)建築線指示（定）圖（8個月內有效）。
- (十)面積計算圖、現況實測圖、1樓平面圖。
- (十一)違建補照確認說明書。

五、另為輔導本市新建建造執照電子化線上申請，可於台北建管業務E辦網下載「建築執照書圖文件電子化線上申請操作手冊」及「建築執照書圖文件電子化線上申請教育訓練影片」（網址：<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